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城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久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姜陳玉葉
被　　告　簡順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108年度補字第3號卷第13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108年度補字第3號卷第19至2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 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岳玲